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下三者必须提供其一： 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荔波县茂兰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茂兰镇2025年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茂兰镇2025年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84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 2024 年度数据，无 2024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评 审 报 告

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受荔波县茂兰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其所需的茂兰镇2025年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ASZS-2025-CG-1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于2025年06月25日09时30分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开标前公告情况

开标前，本项目于2025年06月12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发出公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为：2025年06月13日00时00分至2025年06月20日23时59分，共有4家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5日09时30分），共收到投标文件3份。

二、身份验证

由采购人对3家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验证，3家均通过身份验证。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

四、资格审查情况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其中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3家，不符合的有0家。

五、评标综合情况

（一）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初审情况：

经评委对其响应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有效标3份，不符合条件的0份。

（二）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意见（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全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周千峰 王贵均 刘新贵

符合性审查全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详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汇总表。

商务部分详见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报价部分详见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六、评审结果

最终 3 家磋商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得分	排名
1	贵州耀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2483.13	1242483.00	88.16	2
2	鑫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41536.69	1241500.00	87.31	3
3	贵州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0222.02	1240000.00	92.70	1

磋商小组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对各有效标进行了综合评审，按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其前三名是：

第一名：贵州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名：贵州耀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名：鑫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磋商小组签名：_____（刘新贵）、_____（王贵匀）、_____（金千琳）

刘新贵

王贵匀

金千琳

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茂兰镇 2025 年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ASZS-2025-CG-12
供应商名称	贵州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小写)：1240000.00元
备注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永佳

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注：投标人以提出最后一次的有效报价作为本次项目的最终报价

小写数字：0、1、2、3、4、5、6、7、8、9；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一、磋商函（首次报价）

荔波县茂兰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茂兰镇2025年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贰佰贰拾贰元零贰分（小写¥1240222.02元）的总报价，工期15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如有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或通报的不良记录，我方放弃本次项目投标权利，并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损失。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贵州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蕊（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李永佳（签字）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玉屏街道恩铭路9号22号楼2单元17层附1号

邮政编码：558400

2025年6月25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公司名称（盖章）：贵州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名称：茂兰镇2025年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总报价：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贰佰贰拾贰元零贰分；（小写：1240222.02元）				
工期	150日历天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执（职）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须是注册证书）
项目经理	李永淋	男	二级建造师	贵2522021202231387
技术负责人	郭丽玲	女	高级工程师	/
承诺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如确有原因需更换，须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完全认同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九、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茂兰镇2025年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ASZS-2025-CG-1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150 日历天	无偏离
2	建设地点	茂兰村、立化村	茂兰村、立化村	无偏离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	90 日	无偏离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无偏离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拨付启动工程款30%，后续项目资金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在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全部项目资金	签订合同后，甲方拨付启动工程款30%，后续项目资金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在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全部项目资金	无偏离
6	履约担保	<p>(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否缴纳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p> <p>(2) 履约保证的期限：从成交公示期结束到合同履行完毕；</p> <p>履约保证金退还：采购人验收全部合格后，若采购人不要求成交供应商交纳质量保证金的，该履约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p>	<p>(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否缴纳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p> <p>(2) 履约保证的期限：从成交公示期结束到合同履行完毕；</p> <p>履约保证金退还：采购人验收全部合格后，若采购人不要求成交供应商交纳质量保证金的，该履约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p>	无偏离
7	其他要求	要做好脱贫（监测对象）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组织工作，在保障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投工投劳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在改善生产条件的同时，着力提高脱贫（监测对象）群众收入水平。建立好劳务用工协议和劳务报酬发放登记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占中央资金比重为21.08%。	要做好脱贫（监测对象）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组织工作，在保障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投工投劳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在改善生产条件的同时，着力提高脱贫（监测对象）群众收入水平。建立好劳务用工协议和劳务报酬发放登记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占中央资金比重为21.08%。	无偏离

说明：针对第五章“采购内容”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提供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章）：贵州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6月25日

茂兰镇2025年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年06月)

交易编号:	P52272220250005B9		
项目名称:	茂兰镇2025年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
项目编号:	AS7S-2025-CG-12		
采购人:	荔波县茂兰镇人民政府		
地址:	荔波县茂兰镇尧朝村		
联系人:	韦继金	联系电话:	15086180268
代理机构:	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自治县万胜金兰湾小区J栋12楼12-2号		
联系人:	王正雄、罗江芬、王萍	联系电话:	1359539486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 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人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5) 招标人（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6) 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7) 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人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茂兰镇2025年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2025年06月25日09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SZS-2025-CG-12

项目名称：茂兰镇2025年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612008

预算金额（元）：1243439.32

最高限价（元）：1243439.32

采购需求：新建排洪沟盖板、新建灌溉沟渠及立化村新建生产便道；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标项名称：茂兰镇2025年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43439.32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排洪沟盖板、新建灌溉沟渠及立化村新建生产便道；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①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注：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⑥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特殊资格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3日00时00分至2025年06月20日23时59分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下载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5日09时30分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荔波县茂兰镇人民政府

地 址：荔波县茂兰镇尧朝村

项目联系人：韦继金

项目联系方式：15086180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自治县万胜金兰湾小区J栋12楼12-2号

项目联系人：王正雄、罗江芬、王萍

项目联系方式：13595394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荔波县茂兰镇人民政府 地址：荔波县茂兰镇尧朝村 项目联系人：韦继金 联系电话：1508618026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自治县万胜金兰湾小区 J 栋 12 楼 12-2 号 联系人：王正雄、罗江芬、王萍 联系方式：13595394868
1.1.3	项目名称	茂兰镇 2025 年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4	建设地点	茂兰村、立化村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1.3.2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1	资格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①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p>注：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一般资格要求：</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⑥ 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特殊资格要求：</p> <p>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或澄清通知、公告。

	他材料	
2.2.1	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2.2.3	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后 1 日内
2.3.2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后 1 日内
3.1.1	本项目最高限价	1243400 元
3.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3.1	投标保证金	<p>一、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 元</p> <p>二、磋商保证金形式：</p> <p>1、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未按规定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p> <p>2、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p> <p>账号信息如下：</p> <p>开户单位名称：一张网报名后自动获取</p> <p>开户银行：一张网报名后自动获取</p> <p>虚拟子账号：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在完成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文件后在交易系统自行获取（23 位的虚拟子账号，每个项目、各投标人均不相同）。</p> <p>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本项目委托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并按照《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及时清退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精神，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委托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未中标供应商（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单位）的投标</p>

		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供应商（单位）原交纳账户（对中标供应商或单位保证金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4.1	近年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文档（光盘.nQNTF格式）1份， 开标现场递交。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电子文档密封在壹个包封套内。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项目为现场开标，不接受远程线上投标）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项目为现场开标，不接受远程线上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2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名，共计3人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家
7.2.1	公示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网站上发布。
7.3.1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否缴纳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2）履约保证的期限：从成交公示期结束到合同履行完毕； 履约保证金返还：采购人验收全部合格后，若采购人不要求成交供应商交纳质量保证金的，该履约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1）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格式，由投标人在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p> <p>(2) 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人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p> <p>(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4) 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p> <p>(5) 招标人(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p> <p>(6) 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p> <p>(7) 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人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p>
8.1.2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文件进行报价,没有填报或者漏填项的视为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报价清单中(措施项目除外)多报的项采购人不予接受。</p> <p>2. 投标报价让利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中。</p> <p>3. 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对汇总总价进行了调整或最终报价进行了调整,该调整将按相同比率分摊到工程量清单每一项单价中。</p> <p>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计取。</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一个小时内提供报价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为异常低价报价,其投标无效。</p>
8.1.3	磋商项目费用	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磋商而发生费用及有关

		伴随费等的全部费用；
8.1.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收费标准及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全额支付。
8.1.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 500 页以内按标准评分，超出部分不计分。
8.1.6	其他要求	要做好脱贫（监测对象）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组织工作，在保障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投工投劳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在改善生产条件的同时，着力提高脱贫（监测对象）群众收入水平。建立好劳务用工协议和劳务报酬发放登记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占中央资金比重为 21.0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的资格要求。

1.4.2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如发现不满足 1.4.2—1.4.3 各项条款要求，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5 费用承担

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

1.9.2 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收到澄清后，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磋商文件规定或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有关定额及相关规定要求、市场价、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总价报价。

3.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或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 投标总报价中应包含本次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在收到成交候选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有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通报的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与事实不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等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交的材料的原件。

3.5.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放在一个包封套内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章。
-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 4.2.3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请在签到表上签字确认。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采购人对各投标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验证（验证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验证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抽取磋商序号；

(7) 转入磋商和评审程序。

5.3 开标异议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担保金额及形式见须知前附表。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成交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质疑及投诉受理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受理

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8.6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7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8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8.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0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9.2 投诉

联系部门：荔波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4-3516080

通讯地址：贵州省荔波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 区综合窗口 8 号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8.1.1。

11. 中标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经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澄清、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2、评审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2.2.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商业秘密。

2.2.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

2.3 响应文件初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的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有达不到其中一项要求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

2.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

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的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如有达不到其中一项要求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没有按有关规定制作、签字、盖章；
- 2) 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以行贿、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该项目投标的；
- 8) 有实质性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或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报价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规定的格式内容的或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规定的格式内容的或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 11) 其他磋商小组认定的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相关规定的。

2.3.3 细微偏差是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该谈判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2.3.5 调整后的数据对具有约束力，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询问。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

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4.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异常低价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5、综合评审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1) 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不超过两次），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达不到法定数量，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经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并依法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5) 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
- 7)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7、评审过程保密

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初步审查表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	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企业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二、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没有按有关规定制作、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以行贿、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该项目投标的				
8		有实质性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或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报价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规定的格式内容的或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规定的格式内容的或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11		其他磋商小组认定的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相关规定的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评分细则表:

评审项目	分值(100分)	评分标准
总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一个小时内提供报价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为异常低价报价，其投标无效。</p>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0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3—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2—2.9分），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的（0—1.9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好（4—2分），一般（1.9—1分），差（0.9—0分）</p> <p>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3—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2—2.9分），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的（0—1.9分）</p> <p>施工安全措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3—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2—2.9分），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的（0—1.9分）</p> <p>文明施工措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3—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2—2.9分），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的（0—1.9分）</p> <p>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3—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2—2.9分），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的（0—1.9分）</p> <p>施工环保措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3—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2—2.9分），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的（0—1.9分）</p> <p>施工现场应急方案：内容完整、符合规范要求的（3—4分）、内容有遗漏但符合规范的（2—2.9分），内容欠缺、不符合规范的（0—1.9分）</p> <p>现场组织管理机构：配置齐全合理（3—4分），配置一般（2—2.9分），配置较差（0—1.9分）</p> <p>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0—4分）</p>
关键岗位人员设置	30分	<p>关键岗位（不分专业）人员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分工具体，职责明确，专业配套，岗位证书齐全有效。完全满足要求的计30分，缺项不得分。（须提供2025年2月份至4月份，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用工合同）</p>
企业业绩	10分	<p>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日期前承担的工程）具有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注：1、业绩指的是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施工设计部分评分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政府采购政策：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或签字的；
- 2.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4.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5.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制作或同一个 IP 地址上传的。
- 9.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13.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成交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地 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七、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约定。

八、工期、施工地点

1、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合同工期_____日历日。

2、施工地点：_____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 (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提供给业主方)，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将在项目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_____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茂兰镇 2025 年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茂兰镇 2025 年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立化村新建生产便道(宽 3m)	m	1920.00		
1	一般土方开挖(外运 1km)	m ³	164.00		
2	一般石方开挖(外运 1km)	m ³	45.00		
3	碎石垫层 5cm 厚	m ²	6000.00		
4	C25 混凝土路面 15cm	m ²	6000.00		
(二)	茂兰村新建排洪沟钢筋混凝土盖板(覆盖长 625m, 2.2-3m 宽)	m ²	1680.00		
1	20cm 厚 C25 预制混凝土板	m ³	336.00		
2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8.373		
(三)	新建 C15 混凝土灌溉沟渠	m	1300.00		
1	碎石垫层 5cm 厚	m ³	35.10		
2	C15 现浇混凝土沟底硬化厚度 10cm	m ³	39.00		
3	C15 现浇混凝土沟壁厚度 12cm	m ³	93.60		
4	普通模板	m ²	1820.00		
(四)	新建农机具管理房(二层砖混结构)	m ²	52.915		
1	场地平整	m ²	26.458		
2	沟、槽土方开挖	m ³	17.83		
3	土方填筑	m ³	11.29		
4	M5.0 混合砂浆砌实心砖墙	m ³	17.71		
5	C25 混凝土条形基础	m ³	2.285		
6	C25 混凝土构造柱	m ³	1.845		
7	C25 混凝土基础梁	m ³	6.602		
8	C25 混凝土过梁	m ³	0.54		
9	C25 混凝土圈梁	m ³	5.07		
10	C25 混凝土平板	m ³	15.35		
11	C25 混凝土直形楼梯	水平 m ²	8.226		

12	散水、坡道	m ²	16.32		
13	现浇构件钢筋	t	1.286		
14	现浇构件钢筋	t	0.09		
15	现浇构件钢筋	t	0.441		
16	现浇构件钢筋	t	0.754		
17	机械连接	个	32.00		
18	空腹钢柱	t	0.43		
19	成品金属框玻璃门	m ²	5.04		
20	铝合金推拉窗	m ²	7.20		
21	屋面防水（两道防水）	m ²	48.00		
22	一楼瓷砖地面	m ²	19.79		
23	二楼瓷砖地面	m ²	19.79		
24	内1乳胶漆墙面	m ²	103.47		
25	外1乳胶漆墙面	m ²	141.33		
26	顶2无机涂料顶棚	m ²	38.86		
27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m	29.60		
28	条形基础模板	m ²	7.56		
29	基础梁模板	m ²	28.58		
30	楼梯模板	水平m ²	8.226		
31	过梁模板	m ²	7.06		
32	构造柱模板	m ²	13.52		
33	圈梁模板	m ²	30.56		
34	平板模板	m ²	85.47		
35	综合脚手架	m ²	52.915		
36	垂直运输	m ²	52.915		

二、商务要求

(一)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二) 建设地点：茂兰村、立化村。

(三) 磋商有效期：90日。

(四)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拨付启动工程款30%，后续项目资金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在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全部项目资金。

(六)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否缴纳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2) 履约保证的期限：从成交公示期结束到合同履行完毕；

履约保证金返还：采购人验收全部合格后，若采购人不要求成交供应商交纳质量保证金的，该履约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

(七) 其他要求：要做好脱贫（监测对象）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组织工作，在保障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能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投工投劳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在改善生产条件的同时，着力提高脱贫（监测对象）群众收入水平。建立好劳务用工协议和劳务报酬发放登记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占中央资金比重为21.0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首次报价）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如有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或通报的不良记录，我方放弃本次项目投标权利，并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损失。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名称：				
总报价：大写： 元；（小写： ）				
工期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执（职）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须是注册证书）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承诺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如确有原因需更换，须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质量要求：				
完全认同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首次报价）

六、投标保证金收据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如我方中标（成交），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供下列材料进行核验：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备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文件）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证明文件）；

（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我方承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 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及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九、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针对第五章“采购内容”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提供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十、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规定或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下三者必须提供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 2024 年度数据，无 2024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监狱企业的提供）

注：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2〕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 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